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系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494，股票简称：美居客，以下简称“美居客”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日，安信证券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的银行借款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情况。

一、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的银行借款及关联交易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约定在债权确定日期2016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内，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债权额，即人民币112,661,070.00元。由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时明及其配偶王霞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16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止，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12,661,070.00元内的抵押担保，以确保《最高债权额合同》的履行，抵押物为：1、房产：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999号1号房（抵押面积：30,075.54平方米、用途：研发大楼（科教用地）、所有权证号：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74131号); 2、房产: 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999号2号房(抵押面积: 18,120.84平方米、用途: 研发大楼(科教用地)、所有权证号: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74132号); 3、土地使用权: 巴城镇学院路999号(地号: 320583101463000100、抵押面积: 21,093.50平方米、使用权证号: 昆国用(2014)第DWB355号)。

2016年7月28日,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时明及其配偶王霞芳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16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止, 时明、王霞芳分别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内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确保《最高债权额合同》的履行。

2016年8月10日, 公司根据《最高债权额合同》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1,500.00万,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17年8月9日止, 借款用途为购货。

2016年9月20日, 公司根据《最高债权额合同》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500.00万,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2017年9月5日止, 借款用途为购货。

2016年12月15日, 公司根据《最高债权额合同》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500.00万,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止, 借款用途为购货。

上述事项未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追认公司〈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2、《关于追认关联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并拟将上述银行借款及关联交易事项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1	翁纪远	18,500,000	37.00	否
2	时明	16,500,000	33.00	否
3	温起	9,375,000	18.75	否
4	黄统兴	5,625,000	11.25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考虑上述4名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认定翁纪远、时明、黄统兴和温起4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7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黄

统兴将其持有的 1,725,000 股股票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时明 1,100,000 股股票、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温起 625,000 股股票。股份转让后，黄统兴所持股份比例由 11.25%减少至 7.80%，时明所持股份比例由 33.00%增加至 35.20%，温起所持股份比例由 18.75%增加至 20.00%。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黄统兴将其持有的 1,700,000 股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时明。股份转让后，黄统兴所持股份比例由 7.80%减少至 4.40%，时明所持股份比例由 35.20%增加至 38.60%。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黄统兴将其持有的 1,700,000 股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时明。股份转让后，黄统兴所持股份比例由 4.40%减少至 1.00%，时明所持股份比例由 38.60%增加至 42.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公司于 2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03）、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04），于 2 月 23 日披露了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

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06）、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07），于2月28日披露了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09）、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10）。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发现由于股东时明、黄统兴不熟悉《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权益变动信息公告期间未暂停交易，其于2月23日再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公司股票。

经过上述三次协议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翁纪远	18,500,000	37.00			18,500,000	37.00
时明	16,500,000	33.00		4,500,000	21,000,000	42.00
温起	9,375,000	18.75		625,000	10,000,000	20.00
黄统兴	5,625,000	11.25	5,125,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125,000	5,125,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翁纪远、时明、黄统兴和温起4名自然人，但是第一大股东由翁纪远变更为时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公司进行了沟通，要求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导致不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尽快补充提供上述收购报告书等文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向公司做出了警示，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银行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亦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导致上述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表明公

公司治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第一大股东变更后，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表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履行了规范指导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将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